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, 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市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2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152.7254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53.125814 万元①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洛阳市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